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王政熹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原
訴字第3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王政熹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
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執行羈押，嗣已
於114年1月24日因具保出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
是聲請人現已非羈押中之被告，其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
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